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典题解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513569

10位ISBN编号：7509513561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游文丽，中华会计网校 编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日趋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华会计网校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一套高质量辅导用书——“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全书共分《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经典题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四册。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

丛书所涉题目准确把握当年考试方向,直击命题精髓,对考生复习备考帮助很大,是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

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网校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组织编写了这套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经典题解》。

《经典题解》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二册,汇集百万经典题目之精华,凝聚网校辅导专家多年苦心经营的成果。

考点分析准确、精炼,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

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疑难问题解答的随身老师。

将本书与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并辅以大量的例题帮助考生理解。

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的问题,由网校专职教师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24小时答疑服务。

内容概要

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日趋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华会计网校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一套高质量辅导用书——“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全书共分《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经典题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四册。

“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

丛书所涉题目准确把握当年考试方向,直击命题精髓,对考生复习备考帮助很大,是广大考生的良师益友!

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今年网校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组织编写了这套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之——《经典题解》。

《经典题解》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二册,汇集百万经典题目之精华,凝聚网校辅导专家多年苦心经营的成果。

考点分析准确、精炼,练习题目设计新颖、紧扣大纲、训练效果极强,疑难问题解答详尽、深刻、透彻。

它不仅是考生应试的必备习题手册,更是疑难问题解答的随身老师。

将本书与2009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做了深刻的讲解,并辅以大量的例题帮助考生理解。

题目新颖,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给出了详细的解析,可以使您迅速全面掌握重要的考点。

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的问题,由网校专职教师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24小时答疑服务。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一、考试情况分析二、解题思路概述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经典习题训练第1章 法律基础知识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2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3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4章 公司法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5章 证券法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6章 企业破产法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7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8章 物权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9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10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11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12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13章 票据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14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15章 竞争法律制度考情分析本章基本内容框架考点分析及随堂演练随堂演练参考答案及解析疑难问题解答经典习题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跨章节综合题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章节摘录

3.[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止。

(1)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所以选项A错误。

(2)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 所以选项B错误。

(3)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所以选项D错误。

4.[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短期诉讼时效。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5.[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止。

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 中止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限仍然有效, 等到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 前后期间合并计算。

6.[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点是诉讼时效的中断。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 提起诉讼; 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本题中, 选项D可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止而不是中断。

疑难问题解答 1. 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是否仅包括自然人?

[解答]法律上所称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自然人是指有生命并具有法律人格的个人; 法人是指具有法律人格,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区别是什么?

[解答]与自然人相比,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

当法人具备相应的成立条件, 并经由设立程序取得法人资格后, 即开始享有权利能力, 也同时开始具备行为能力。

当法人被撤销或解散时, 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都随之终止。

而自然人从出生之时起即享有权利能力, 但行为能力则是要达到一定年龄并且精神健康方可完全具备。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要等到其死亡时才终止, 但行为能力却有可能在此之前因精神失常而暂时中止。

(2) 法人的行为能力通常是由法人机关或者法人机关委托的代理人来实现。

法人机关的行为, 视同法人的行为。

法人机关还可以委托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法人的代理人, 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由自然人自己完成。

(3) 尽管法人是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 但专属于自然人的某些权利能力的内容, 如继承权利、接受抚养的权利等, 法人不可能享有。

3. 表意行为与非表意行为有什么区别?

请举例。

[解答]表意行为是指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 旨在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又称法律行为, 是最大量地产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

如签订合同。

非表意行为, 即事实行为, 是指当事人在主观上并没有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 但一旦实施该行为, 即在客观上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

由于事实行为无需行为人的意思表示, 因此对于行为人的行为能力没有要求。

如拾得遗失物。

例如: 张三在路上捡了个旧纸箱, 属于非表意行为, 因为不需要向任何人做任何表示, 捡起来拿着就行了。

当张三把这个旧纸箱送到废品收购站卖了一毛钱时, 就属于表意行为。

因为张三要向人家表示想出售，对方也要表示愿意收购，这时候就有意思表示存在了，旨在设立买卖合同。

4.我国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成文法，因此判例不作为法律渊源。

请解释一下判例是怎么回事？

[解答]所谓判例法，就是基于法院的判决而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这种判定对以后的判决具有法律规范效力，能够作为法院判案的法律依据。判例法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它是相对于大陆法系国家的成文法或制定法而言的。

判例法的来源不是专门的立法机构，而是法官对案件的审理结果。

它不是立法者创造的，而是司法者创造的，因此，判例法又称为法官法或普通法。

判例法的基本思想是承认法律本身是不可能完备的，立法者只可能注重于一部法律的原则性条款，法官在遇到具体案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律条款的实质，作出具体的解释和判定。

其基本原则是“遵循先例”，即法院审理案件时，必须将先前法院的判例作为审理和裁决的法律依据；对于本院和上级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所处理过的问题，如果再遇到与其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在没有新情况和提不出更充分的理由时，就不得作出与过去的判决相反或不一致的判决，直到将来某一天最高法院在另外一个同类案件中作出不同的判决为止。

判例法制度最早产生于中世纪的英国，目前美国是最典型的实行判例法的国家。

美国法院对判例的态度非常灵活，即如果先例适合于眼下的案例，则遵循；如果先例不适合眼下的案例，那么法院可以拒绝适用先例，或者另行确立一个新的法律原则而推翻原来的判例。

那么美国判例法的约束力何在呢？

可以概括为两句话：在同一法律系统，下级服从上级，如果涉及另一系统的问题，则要互相尊重。

例如：一个汽车存在一个停车场里面，出来以后车不见了，这个车丢了以后，到底该赔多少钱？

有的说汽车价值30万就该赔30万，有的说车子在停车场停了两个小时，收了5块钱停车费，就应该只赔5块钱，这就涉及合同的性质了，是一个保管合同，还是一个收取5块钱租赁费的问题。

如果本案判决按汽车价值30万赔偿，今后再有在汽车场丢车的案件，就可以把“按汽车价值赔偿”作为一条法律规定直接引用。

中国目前不承认判例可以作为法的渊源，但不久的将来判例制有望在我国实施。

5.申请支付令可以中断诉讼时效，那么什么是支付令？

[解答]支付令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依法作出的督促债务人为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文书。

支付令是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督促程序，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的限期履行给付金钱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债权人对拒不履行义务的债务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发布支付令，通知债务人履行债务。债务人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后，法院应当在5日内通知其是否受理。

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5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申请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该裁定不得上诉。

申请支付令不必经过法院的审理程序，所以有快速便捷的特点。

支付令是处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民事、经济纠纷的最好办法，但只能体现在债务人接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不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方可实现。

债务人对债权债务关系没有异议，但对清偿能力、清偿期限、清偿方式提出不同意见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若法院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债权人可以提出诉讼。

6.再审与二审程序有何区别？

[解答]再审是监督程序；二审是上诉程序，两者主要区别在于：（1）申请主体不同：上诉的申请人只能是案件的当事人，而再审程序中，提审的主体可以是作出判决和裁定的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上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自身。

(2) 申请时间不同：根据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而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为2年。

(3) 受理法院不同：二审程序中，受理的法院只能

一、单项选择题 1.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其中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

A.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国务院 D.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2.下列各项中，不可以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A.商标 B.公司 C.劳务 D.产品

3.根据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而划分，可以将法律行为划分为()。

A.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双方的法律行为 B.有偿的法律行为和无偿的法律行为 C.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D.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4.甲手机专卖店门口立有一块木板，上书“假一罚十”四个醒目大字。

乙从该店购买了一部手机，后经有关部门鉴定，该手机属于假冒产品，乙遂要求甲履行其“假一罚十”的承诺。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假一罚十”过分加重了甲的负担，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B.“假一罚十”没有被订入到合同之中，故对甲没有约束力 C.“假一罚十”显失公平，甲有权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D.“假一罚十”是甲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为有效

5.下列选项中，无效民事行为()没有法律约束力()。

A.行为开始时 B.行为结束时 C.当事人察觉无效时 D.行为被判决或裁定无效时

6.根据有关规定，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可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间为()。

A.6个月 B.1年 C.2年 D.20年

编辑推荐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对最新考试大纲认真分析研究，全面体现大纲中的考点、重点、难点；
重点讲解丝丝入扣：对教材中的重要内容进行全面深刻的讲解，点面结合； 题目新颖解析详细：
根据大纲和教材编写大量新颖实用的例题和习题，并有详尽解析，有助考生理解知识点； 考情考
点预测准确：凝聚中华会计网校辅导专家多年教学研究成果，考情分析透彻、精炼，考点预测准确、
权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